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5號

原告 饒貴雄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陳宣妤律師

被告 嚴裕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以簽訂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本票向訴外人莫國炎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提供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莫國炎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又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58號民事判決認定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為308萬元及遲延利息，伊已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490號莫國炎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就前開債務本息清償完畢，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因清償而消滅，莫國炎自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而莫國炎前於112年6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即被告（其配偶甲○○已於112年9月11日辦理拋棄繼承，其子劉裕仁、劉裕維已於88年6月21日遭訴外人劉時達收養，莫裕德已於103年6月25日死亡）應繼承系爭抵押權利，爰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
02 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抵押人
03 得請求塗銷。而一般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
04 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時，先為設定
05 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
06 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最高
0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有人對
08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09 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曾向莫國炎借款，並簽立系爭本票及將系
11 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莫國炎作為擔保，而系爭本票所擔
12 保之債務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58號民事判決認定為308萬
13 元及遲延利息，原告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清償系爭借款及系
14 爭本票債務，莫國炎去世後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等情，有系
15 爭本票、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及判決書影本等件在卷可
16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2年度司繼
17 字第3048號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8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0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抵押權所
21 擔保之債權既因清償而不存在，系爭抵押權之存在自屬妨害
22 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抵押
23 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核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
25 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29 得上訴。

30 附表：

31

不動產	抵押權人	擔保債權 金額	債權額 比例	設定權利 範圍	證明書字號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桃園市○○區 ○○段000地 號土地	莫國炎	新臺幣 500萬元	1/1	1/3	109桃楊他字第 001217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3月17日 登記次序：0000-000 清償日期：民國109年7月15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每逾一日每壹仟圓罰壹 佰圓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乙○○， 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	-----	--------------	-----	-----	---------------------	---